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合同文本 法律审核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系统各企业合同的法律审核工作,切实防范合同法律风险,根据《切实防范合同法律风险》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集团公司总部和各上市公司、分公司、省发电公司、专业公司及所属企业(以下统称“企业”)。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合同法律审核,系指企业法务人员依照法律规定和企业管理制度,审核合同文本,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行为。

第二章 合同审核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法务人员审核合同,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决维护企业合法权利,切实防范法律风险。

第五条 法务人员审核合同前,应核查合同基本信息是否完整,阅读合同承办部门提供的合同背景、合同各方在交易中的地位等信息,了解合同所要达到的目的,分析交易可能存在的法律问题。

第六条 合同审核应保证必要和充足的审核时间,并坚持时间服从质量的原则。

复杂合同，承办部门应预先咨询或采取其他方式，确保合同审核把关的有效性。

第七条 法务人员审核合同，应以承办部门、承办人提供的书面资料为准，口头陈述不作为审核依据。

第八条 法务人员应依据事实和法律独立作出法律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或胁迫法务人员出具与事实和法律不符的法律意见。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审查

第九条 法务人员应当把合同的效力作为合同法律审核的基础，重点审核：

- （一）合同主体的合法性；
- （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
- （三）合同程序的合法性。

第十条 判断合同主体的合法性，法务人员应关注合同主体的权利能力和履约资格。

（一）对于需要许可方能从事的行业，应审核合同标的是否符合相关的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等相关许可制度；

（二）对于资质等级、专业资格的审核，应查阅承办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关注是否符合合同条款的约定。

（三）对于法人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审核，应审核其所从属的法人单位的资格及其授权。

第十一条 判断合同内容的合法性，法务人员应审核合同关于各方权利义务的约定是否违法。重点审核：

（一）是否存在法律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况；

（二）是否存在法律规定的合同可申请变更或撤销的情况；

（三）合同交易条款、违约条款、免责条款、生效条款等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四）合同所涉法律术语的引用是否准确。

第十二条 判断合同程序的合法性，法务人员应关注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和约定程序的合法性。重点审核：

（一）合同条款关于批准、登记或备案程序条款的合法性；

（二）合同所附条件、期限是否合法；

（三）合同约定涉及第三人的，尤其是约定第三人担保的，第三人是否已经同意或完成有关担保手续；

（四）其他程序性约定的合法性。

第四章 合同条款的法律审核

第十三条 法务人员应审核合同名称和内容是否一致，避免因由于合同名称和内容不一致导致对合同法律关系以及权利义务分配存在认识分歧。

第十四条 对于合同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应审核履约要点是否清晰，履约的期限、地点及履约方式等是否具体、

明确、完整。

第十五条 对于合同标的物条款，应审核标的物名称、性能、包装要求等约定是否明确。如果采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是否已经标明该标准的名称、代号或编号。

第十六条 对于合同的质量标准条款，应审核合同中是否约定所适用的标准，质保期的约定是否明确，产品的检修、维护是否明确。如果没有具体的质量标准，则应在合同中具体详细地约定合同产品的质量要求。

第十七条 对于购买产品、软件等涉及知识产权的合同，应当明确对方的知识产权责任，防止企业侵权的情况发生；对于设计、技术开发、服务合同等涉及知识产权的，应当明确知识产权归属，维护企业权益。

第十八条 对于违约责任条款，应审核是否尽量列举可能的违约情形，约定违约金数额或计算方式，或设定其他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对于合同中约定禁止的行为，应当具有相应的违约责任条款。

第十九条 对于不可抗力条款，如企业履行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程度更大，不可抗力事件的范围应尽可能大，援引不可抗力的程序应简化，以便援引不可抗力条款免责；反之，则应当减小不可抗力事件的范围，为援引不可抗力条款设置较严格的程序。

第二十条 对于纠纷解决条款，应审核是否根据合同以及

各方情况合理选择诉讼或仲裁方式。审核时应当注意诉讼管辖法院是否违反专属管辖、级别管辖的规定，仲裁条款是否有效等。

第二十一条 对于合同履行或合同交易赖以依存的基础性条件，如项目是否得到核准、相关协议是否签署，应审核是否将这些条件作为先决条件。

第二十二条 对于终止、解除合同条款，应审核是否在合同中明确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条件或情形，包括解除合同后的条款，如违约情形、违约责任，违约所产生的损失范围及补偿。

第二十三条 对于担保条款，应审核合同定金、履约保证金、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的设定是否合法。

第二十四条 对于文本的解释条款，应审核合同是否对于涉外合同或者存在多个补充协议的合同，设定不同文本的效力顺序、合同语言的效力顺序；对于谈判过程复杂的合同，应审核是否排除非正式会议纪要等材料的效力。

第五章 法律意见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法律意见必须事实清楚、依据充分、意见明确，并书面签署。

第二十六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应当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的，法务人员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基本内容应包括：

- (一) 针对事项；
- (二) 出具对象；
- (三) 依据材料；
- (四) 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
- (五) 审核意见；
- (六) 使用范围(内部使用,可以不写)；
- (七) 审核人员；
- (八) 收件和审毕的时间。

第二十七条 审核合同条款的法律意见分为如下几类：

肯定性意见：法律意见明确，合同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违背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否定性意见：法律意见提示，合同的部分或个别条款违法，以致影响到合同目的实现，明确不修改不宜签署合同。

建设性意见：法律意见提示，改正个别违法条款，提醒潜在风险，提供修改理由、修改方法或参考条款。

对于合同违法条款，法律意见必须提示；提示违法条款，必须引述具体法条。

出具否定性意见，同时应当给出建设性意见。

第二十八条 重大合同的法律审核，可由外聘律师和法务人员分别给出意见，但不得以外聘律师意见代替法务人员意见。

第二十九条 各企业向集团公司上报重大事项附送合同或

涉及法律审核的其他材料时，须附企业总法律顾问或分管法律工作的领导签署的法律意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企业可结合实际，参照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